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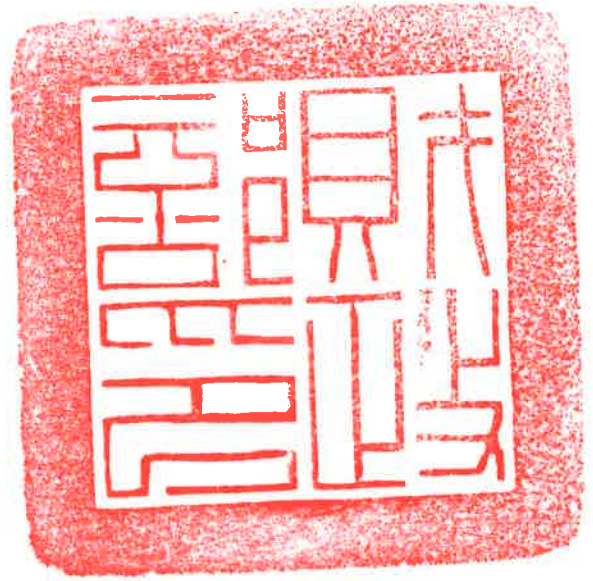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2 號



- 一、遺產稅違章案件，部分繼承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者，應以生存繼承人為受處分人就漏稅總額裁處罰鍰。倘該罰鍰逾期未繳納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得對遺產執行之。
- 二、廢止本部 7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9235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90 年 10 月 9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00456470 號函。

部長蘇建榮